

#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

京财党政群〔2018〕406号

市属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：

为规范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市内公务活动误餐等费用管理，统一支出标准，本着厉行节约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支出标准

（一）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市内开展公务活动，确需在外就餐的，误餐费参照三类会议伙食费标准执行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合理确定供餐次数及每餐标准，每餐标准不超过全天标准的40%。

（二）在市内开展调研、执法办案等公务活动期间，原则上不安排住宿。确需在外住宿的，住宿费用参照三类会议住宿费标准执行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本着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误餐费等支出审批，不得以报销误餐费形式变相发放补贴。

（二）误餐费需凭有效凭据按流程审核报销，超额部分自理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餐等开支标准的通知》（京财行〔2002〕378号）中工作餐标准、市内出差伙食补助标准、因公负伤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标准、防暑降温费补助标准相关条款同时废止。

（四）本通知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市财政局  
2018年2月13日  
(联系人:刘瑞龙;联系电话:68455162, 13581531001)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---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
---